

合同编号：

档案库区消防系统维护项目合同

甲方单位：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乙方单位：

档案库区消防系统维护

甲 方：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80 号
乙 方：
地 址：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自由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档案库区消防系统维护

（二）合同金额：_元（含税费等履行合同义务中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三）服务期限：2026年_月_日至2027年_月_日

（四）服务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80号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吉祥路库区）和白云区展览路1号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展览路库区）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等国家相关规定和规范进行工作，向甲方提供档案库区消防系统维护服务，包括消防设

系统的检查检测、维护保养、维修更换增补、突发性设备故障处理等，确保甲方档案库区消防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二）档案库区消防系统情况：

1.吉祥路库区消防系统：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消防应急广播系统，主要包含气体灭火控制器 15 台、烟感 94 个、温感 130 个、紧急启停按钮 51 个、声光报警器 62 个、放气指示灯 28 个、手/自动转换开关带手自动显示装置 52 个、七氟丙烷气体瓶组 28 瓶、驱动瓶组 14 瓶、灾后排烟风机 14 台等。

2.档案库区消防器材：吉祥路库区现有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46 个（其中 7 个于 2026 年 9 月到期）、悬挂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19 个、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51 个、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个。展览路库区现有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140 个（其中 44 个于 2026 年 3 月到期）、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134 个（其中 104 个在 2026 年 12 月前进行维修检查）、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0 个。

（三）乙方须每月进行至少 1 次吉祥路库区全面巡检工作，主要包含检查灭火器压力是否正常、呼吸器外包装是否完好，摆放位置是否合理，是否易于取用；检查烟感温感、报警器、应急照明灯、各指示灯、各开关按钮是否完好，是否正常工作；检查气体灭火设备的外观是否完好，压力是否在正常范围内，压力表是否完好，有无损坏、锈蚀或泄漏现象；检查各设备标识、操作说明、警示标志是否清晰可见；检查管道是否有损坏、变形或腐

蚀现象；检查喷嘴是否完好，有无堵塞或损坏；检查管道支架是否牢固，管道是否固定良好；检查气体灭火控制器控制面板是否正常工作，指示灯、按钮是否完好；检查灾后排烟风机是否完好，操作是否灵活等，确保各系统设备正常运行并每月提交纸质版维保报告给甲方审核存档。乙方至少每年对吉祥路库区进行2次全系统功能测试，包括自动、手动和机械应急启动功能并提交纸质版测试报告给甲方审核存档。乙方维保人员工作期间需在甲方工作人员陪同下进行，不得单独工作。

（四）乙方在对吉祥路库区消防系统维护过程中发现问题应记录在维保报告中并及时解决。如出现需要维修更换增补的情况，乙方须将书面维修确认单（含故障说明、需维修更换增补的配件名称及数量等）报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维修工作。

甲方负责自检展览路库区消防器材，包括灭火器压力是否正常、呼吸器外包装是否完好。如出现需要维修更换增补的情况，甲方应及时通知，由乙方出具书面维修确认单（含故障说明、需维修更换增补的配件名称及数量等），经甲方审核确认后进行维修工作。

维修更换增补配件单价不超过维修配件表里的单价，如实际购买价低于维修配件表里的单价，按实际购买价的价款结算。如有维修项目未包含在维修配件表里的，乙方提供书面维修确认单后，经甲方审批同意方可进行维修，未经审批的费用由乙方自行

承担。项目维修后需要通过甲方验收确认。维修配件表详见附件一。

（五）乙方须提供 24 小时维护保养服务，吉祥路库区消防系统发生故障时，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白天 1 小时内响应处理，夜间 8 小时内响应处理。因吉祥路库区消防系统反馈信号对接吉祥路 80 号大楼 1 楼值班室警报器，乙方如接到值班室通知也应按上述响应时间处理。如有紧急事故影响正常运作，应在 0.5 小时内响应处理。如涉及消防系统维修工作，除特殊情况（如遇台风、暴雨、停电等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于故障修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维修确认单。

（六）乙方应免费提供每年度不少于 1 次的消防知识培训，确保甲方工作人员能掌握正确的使用消防设备器材方法和提高日常应急处理能力。

（七）乙方工作人员需具备相应技术资质（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或以上）并持证上岗。

（八）本项目需要乙方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负责维保技术人员调配、协调等相关事宜并安排至少 1 名维保技术人员跟进日常维护工作。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如有实际情况需要，应向乙方提供消防系统的图纸及相关的设备说明资料。

2.在维护保养工作期间，甲方应派人员协助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3.按时支付维护保养费。

4.如果档案库区进行装修时，消防系统需要整改，甲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该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完成整改。

5.乙方首次进场检测发现消防系统故障、损坏的设备应将相关检测情况记录在纸质版维保报告中，经甲方同意维修、更换已损坏的设备而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6.甲方对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若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消防维护保养规定的，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如因乙方整改不合格对甲方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甲方应有完善的库房管理制度，并对库房及消防设备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可通知乙方进行检修。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确保在合同履行期间拥有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有效资质，且保证所有技术人员具有专业资质、配套专业的检测设备，按国家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向甲方诚信专业地提供24小时维护保养服务，乙方确保文明工作、安全工作。

2.合同签订生效后1个月内完成对消防系统进行全面检测，并根据实际情况出具书面的规范整改意见，将设计缺陷、存在的

设备设施故障清单、型号、规格、数量及修复方案、报价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超出本合同服务范围需另付费的部分，甲方可委托乙方完成，也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

3.乙方每次到场进行维护保养工作前应事先通知甲方，至少安排一名工作人员进行维护检查且必须带证上岗，并加强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4.乙方应按合同内容做好维护保养工作，乙方的设备、材料等物品由乙方自行保管。保养期内乙方在保养过程中因逾期维护、人为损坏或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事故发生，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应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5.乙方应保证消防系统发生险情时能正常工作。如乙方已按有关保养程序实施操作，在测试期间系统工作完全正常（以书面报告或月巡检记录表为准），而因有人为破坏消防系统，导致险情时不能正常发挥作用的情况，乙方应对甲方作出合理书面解释。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维护而造成险情时消防系统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人工费、差旅费等全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与甲方无关。

四、项目付款方式

（一）2026年，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维护服务费80%，共_元。

（二）2027年，合同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验

收申请，甲方应在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并在验收通过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维护服务费20%，共_元，并支付设备维修配件费用结算款（不超过26000元）。维护服务费尾款与设备维修配件费用结算款的总额不超过当年财政下达预算金额。

（三）乙方应在甲方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四）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国库集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国库集中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预算资金的指标未及时下达、财政审核时间过长、集中支付延误等致乙方收款延迟到账，不属于甲方违约情形，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五）其他

1.甲方开发票资料：

名称：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税号：1244 0100 4553 5174 77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80号

电话号码：020-8319250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北京路支行

银行账户：3602 0009 2920 0227 568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纳税识别号：

五、验收条件

验收条件为乙方完成本项目吉祥路库区共12个月份的月检维保工作和完成至少2次全系统功能测试并提交纸质版报告、完成本项目产生的维护维修工作并提交维护维修确认单、完成本项目至少1次的消防知识培训。经甲方纸质验收单加盖公章后视为甲方验收通过。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执行该项目期间，因未按照法律、合同执行或未达到合同所要求的质量标准或未按甲方的要求履行的，甲方向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若在书面通知书发出10个工作日后，整改内容仍未解决，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可以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合同服务费用，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二）因甲乙双方违反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给另一方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三）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约的，应赔偿守约方一切损失及主张权利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

裁费、律师费、担保费、查档费、鉴定费等。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九、补充条款

如乙方不能按合同内之条款完成维修保养工作,而影响消防系统正常运作,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后,安排第三方对消防设备进行紧急维修,以保消防系统运行正常,由于上述原因发生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多于三次以上违约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安排其它保养公司进行保养工作,由于上述乙方违反合同所造成之经济损失及甲方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对合同有更改的,应通过

书面方式进行，且盖章后生效。

(三) 其他：_____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 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 /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维修配件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单价(元)
1	七氟丙烷药剂	HFC-227ea	KG	128
2	储气瓶装置检修	90L	瓶组	2000
3	启动瓶组氮气加压	氮气	瓶组	800
4	启动瓶组检修		瓶组	500
5	感烟/温探测器	三江	个	168
6	放气指示灯	三江	个	168
7	声光报警器	三江	个	168
8	警铃	桂安	个	66
9	紧急放气/停止按钮	三江	个	198
10	手/自动转换开关	带手自动显示装置	个	230
11	气体报警控制主机	三江	台	3000
12	气体报警控制主机备用电池	12V/7AH	节	230
13	应急照明灯(双头)	敏华	盏	66
14	疏散指示灯	敏华	盏	66
15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浙安 MT2(充装 2kg*32 元/kg=64.00 元)	个	64
		浙安 MT2(全新)	个	128
16	悬挂式干粉灭火器	FZX-ACT6/1.2-AD(充装 6kg*10 元/kg=60.00 元)	个	60
		FZX-ACT6/1.2-AD(全新)	个	130
17	灭火器箱	可放 2 个灭火器和 2 个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个	136
		可放 4 个灭火器和 4 个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个	220
18	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浙安 30MIN	个	43
19	灾后排烟风机	宏铭	台	930
20	灾后排烟风机防火阀	宏铭 280℃	套	430
2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充装 4kg*10 元/kg=40.00 元)	个	40
		MFZ/ABC4(全新)	个	88
22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维修检查 MT2(2kg*8 元/kg=16.00 元)	个	16